

关于召开 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3 吴忠城投债”（代码：1380303），交易所债券简称为“PR 吴城投”（代码：124369）。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18%，期限为 7 年，自存续期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本期债券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偿还债券本金 2 亿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6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未兑付的债券利息；鉴于该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依照《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17:0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4、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会议室。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

7、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邮箱地址：chenchen@swhysc.com

联系人：陈晨

电话：18612549381

8、会议联系人信息

(1) 发行人：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婷婷

电话：0953-2136565

(2)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刚、陈晨

电话：18612549381、010-88013891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及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

明文件；

3、上述证件、证明、账户卡等材料均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4、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4月25日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指定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6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格式见附件四和附件五；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拟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以最后一次送达的有效表决票意见为准。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两人负责监票、计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并放弃投票权或明确表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以及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支出的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个人费用。

七、其他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附件二：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债券持有人）

附件三：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债券持有人）

附件四：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法人债券持有人）

附件五：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自然人债券持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之盖章页）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各位“13 吴忠城投债/PR 吴城投”债券持有人：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3 吴忠城投债”（代码：1380303），交易所债券简称为“PR 吴城投”（代码：124369）期限为 7 年，自存续期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18%。本期债券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偿还债券本金 2 亿元，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6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息。因此，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6 亿元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付息兑付日：2018 年 5 月 17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7.18%。
- 4、债券面值：60 元。
-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0 月 12 日（含）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含），共计 218 天。
-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60 \times 7.18\% \times 218 / 365 = 2.5730$ 元。
- 7、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付息兑付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1.80 元的补偿金额。该补偿金额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不含）前 6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值（1.1211 元/张）的基础上增加 0.6789 元/张。

即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息及补偿合计：
 $60.0000+2.5730+1.1211+0.6789=64.3730$ 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债券持有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6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债券持有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反对、弃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6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四：

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6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五：

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6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